

#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611 股票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 关于分拆上市之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中鼎智能（无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智能”、“拟分拆主体”或“所属子公司”）在深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鼎智能（无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议案。2025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诺力股份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鼎智能（无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动书面确认函》及《股东股份变动情况明细表》等公告，详见2025年3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第5号——上市公司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的本次分拆拟在港交所上市不违反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买卖诺力股份股票的情形。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买入或卖出诺力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分拆上市实施完毕或终止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诺力股份的监事郑文明系亲属郑华出具声明与承诺：

“除对于诺力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外，本人并不知悉其他关于本次分拆的相关信息。本人买卖诺力股份股票的目的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价格交易情况及诺力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确保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及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分拆上市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买卖诺力股份股票的情形。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买入或卖出诺力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分拆上市实施完毕或终止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一）上市公司的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二）拟分拆主体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三）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相关中介机构的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五）其他知悉本次分拆内幕信息的机构的自然人；

（六）前述自然人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

三、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动明细表》等文件，自查期间内，上述纳入本次分拆核查范围内的相关方交易涉及股份股票的情形如下：

（一）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 名称                  | 账户分类及余额 | 账户类型 | 累计买入股数(股) | 累计卖出股数(股) | 截至期末持股市值(股)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力股份股票 | 深股通     | 深股通  | 2,400,000 | 2,073,400 | 140,000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力股份股票 | 普通账户    | 普通账户 | 0         | 0         | 0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股通买卖诺力股份股票将其作为一种股票组合用于股指期货、个股期权、股票期权、ETF基金以及场外衍生品合约的对冲交易，该交易行为是基于其投资策略执行的正常交易操作。国泰君安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二）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 姓名  | 与公司的关系  | 累计买入股数(股) | 累计卖出股数(股) | 截至期末持股市值(股) |
|-----|---------|-----------|-----------|-------------|
| 胡海红 | 公司实际控制人 | 0         | 0         | 2,700       |

上述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诺力股份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其知悉内幕信息之前，或对于本次分拆事项不知情，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独立财务顾问取得了交易进程备忘录、相关自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具体如下：

（1）诺力股份监事郑文明出具声明与承诺：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买入或卖出诺力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分拆上市实施完毕或终止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一）上市公司的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二）拟分拆主体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三）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相关中介机构的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五）其他知悉本次分拆内幕信息的机构的自然人；

（六）前述自然人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

三、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动明细表》等文件，自查期间内，上述纳入本次分拆核查范围内的相关方交易涉及股份股票的情形如下：

（一）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 名称                  | 账户分类及余额 | 账户类型 | 累计买入股数(股) | 累计卖出股数(股) | 截至期末持股市值(股)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力股份股票 | 深股通     | 深股通  | 2,400,000 | 2,073,400 | 140,000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力股份股票 | 普通账户    | 普通账户 | 0         | 0         | 0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股通买卖诺力股份股票将其作为一种股票组合用于股指期货、个股期权、股票期权、ETF基金以及场外衍生品合约的对冲交易，该交易行为是基于其投资策略执行的正常交易操作。国泰君安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二）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 姓名  | 与公司的关系  | 累计买入股数(股) | 累计卖出股数(股) | 截至期末持股市值(股) |
|-----|---------|-----------|-----------|-------------|
| 胡海红 | 公司实际控制人 | 0         | 0         | 2,700       |

上述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诺力股份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其知悉内幕信息之前，或对于本次分拆事项不知情，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独立财务顾问取得了交易进程备忘录、相关自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具体如下：

（1）胡海红出具声明与承诺：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买入或卖出诺力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分拆上市实施完毕或终止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一）上市公司的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二）拟分拆主体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三）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相关中介机构的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五）其他知悉本次分拆内幕信息的机构的自然人；

（六）前述自然人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

三、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动明细表》等文件，自查期间内，上述纳入本次分拆核查范围内的相关方交易涉及股份股票的情形如下：

（一）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 名称                  | 账户分类及余额 | 账户类型 | 累计买入股数(股) | 累计卖出股数(股) | 截至期末持股市值(股)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力股份股票 | 深股通     | 深股通  | 2,400,000 | 2,073,400 | 140,000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力股份股票 | 普通账户    | 普通账户 | 0         | 0         | 0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股通买卖诺力股份股票将其作为一种股票组合用于股指期货、个股期权、股票期权、ETF基金以及场外衍生品合约的对冲交易，该交易行为是基于其投资策略执行的正常交易操作。国泰君安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二）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 姓名  | 与公司的关系  | 累计买入股数(股) | 累计卖出股数(股) | 截至期末持股市值(股) |
|-----|---------|-----------|-----------|-------------|
| 胡海红 | 公司实际控制人 | 0         | 0         | 2,700       |

上述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诺力股份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其知悉内幕信息之前，或对于本次分拆事项不知情，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独立财务顾问取得了交易进程备忘录、相关自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具体如下：

（1）胡海红出具声明与承诺：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买入或卖出诺力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分拆上市实施完毕或终止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一）上市公司的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二）拟分拆主体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三）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相关中介机构的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五）其他知悉本次分拆内幕信息的机构的自然人；

（六）前述自然人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

三、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动明细表》等文件，自查期间内，上述纳入本次分拆核查范围内的相关方交易涉及股份股票的情形如下：

（一）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 名称                  | 账户分类及余额 | 账户类型 | 累计买入股数(股) | 累计卖出股数(股) | 截至期末持股市值(股)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力股份股票 | 深股通     | 深股通  | 2,400,000 | 2,073,400 | 140,000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力股份股票 | 普通账户    | 普通账户 | 0         | 0         | 0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股通买卖诺力股份股票将其作为一种股票组合用于股指期货、个股期权、股票期权、ETF基金以及场外衍生品合约的对冲交易，该交易行为是基于其投资策略执行的正常交易操作。国泰君安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二）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 姓名  | 与公司的关系  | 累计买入股数(股) | 累计卖出股数(股) | 截至期末持股市值(股) |
|-----|---------|-----------|-----------|-------------|
| 胡海红 | 公司实际控制人 | 0         | 0         | 2,700       |

上述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诺力股份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其知悉内幕信息之前，或对于本次分拆事项不知情，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独立财务顾问取得了交易进程备忘录、相关自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具体如下：